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關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
(第一期)的公告

茲提述本行於2018年10月29日發佈的標題為《董事會決議》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公告中所定義的詞彙適用於本公告。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經收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第一期)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3,000,000,000元(含已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6,060,000元及尚未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5,85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由相關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

一、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34家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各發行對象的認購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1,500,000,000元之間。

二、本次優先股發行的類型及主要條款

本次發行方案要點					
1	面值	本次優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3	發行數量	擬發行優先股總額不超過10億股，其中本次發行7.3億股。	4	發行規模	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其中本次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30億元。
5	是否累積	否	6	是否參與	否
7	是否調息	是	8	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
9	發行方式	<p>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分次完成發行，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相同。本次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內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p>			

10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p>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設置股息率調整週期，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的首5年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基準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固定息差為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票面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p> <p>優先股發行時的基準利率指本次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不含，即2019年6月27日)前2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以下同)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準利率為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次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五年的當日，6月27日)前2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個交易日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不能在中國債券信息網顯示，則以本次優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國債券信息網可獲得的最近20個交易日的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作為該重置日的基準利率。</p> <p>本次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4.50%，其中基準利率為3.07%，固定息差為1.43%。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
----	------------	---

11	股息發放的條件	<p>(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p> <p>(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p>
12	股息支付方式	<p>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9年6月27日。派息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即6月27日，如該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股息。如出現需在派息日前核算並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形，則股息按相應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計算。股息計算結果四捨五入到0.01元。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p>

13	轉換安排	<p>(1)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p> <p>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p> <p>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p> <p>(2) 強制轉股價格</p> <p>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3.62元／股。</p> <p>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p> <p>自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p> <p>送紅股或轉增股本：$P1 = P0 \times N / (N+n)$；</p> <p>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P1 = P0 \times (N+k) / (N+n)$； $k = n \times A/M$；</p>
----	------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有關強制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來制訂。

(3)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

其中： Q 為每一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強制轉股涉及的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 P 為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如果發生部分轉股，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按相同的數量比例轉為A股普通股。

(4)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	回購安排	<p>(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p> <p>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p> <p>(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p> <p>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本次境內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p> <p>但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如果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內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境內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董事會已獲得股東大會的授權(可轉授權)，在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p> <p>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境內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②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p> <p>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p>
----	------	--

15	評級安排	<p>根據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在對本行經營狀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估的基礎上並結合相關監管規定出具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信用評級報告》，本行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次發行優先股的信用等級為AA+。</p> <p>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次優先股信用等級有效期內或者本次優先股存續期內對本次優先股的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跟蹤。</p>
16	擔保安排	<p>本次優先股無擔保安排。</p>
17	交易轉讓安排	<p>本次優先股將申請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非公開轉讓和交易。</p>
18	表決權恢復的安排	<p>(1) 表決權恢復條款</p> <p>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p>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以下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p> <p>初始類比轉股價格與「13、轉換安排」對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設定相一致。模擬轉股數量(即每位優先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表決權票數)的計算方式為：$Q = V/E$，並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p>

		<p>其中：V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E為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p> <p>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類比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13、轉換安排」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p> <p>(2)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p> <p>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p>
19	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20	其他特別條款說明	無

三、本次優先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

本行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已獲得發行人內部的批准和授權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發行人可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覆，進行本次發行；為本次發行所製作和簽署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發行的過程公平、公正；經上述發行過程所確定的發行對象、票面股息率、發行優先股數量、各發行對象所獲配售優先股等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申請在上交所轉讓尚需獲得上交所審核同意。

四、全體董事關於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金融業務方面，本行大力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持續優化客戶結構，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加快推動海內外一體化、綜合化經營，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戶全球服務能力，實現公司金融業務穩健發展。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把握宏觀經濟穩中向好的發展勢頭，狠抓創新、突出特色，持續提升個人金融業務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優化客戶體驗。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積極順應利率匯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密切跟蹤金融市場動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深化業務結構調整，深度參與金融市場創新，推進國際監管合規達標，進一步提升金融市場影響力。

本行業務經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和操作風險等。本行積極應對經濟高品質發展新階段，持續完善與經營模式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落實境內外監管要求，認真開展風險排查，推進有效風險數據加總和風險報告達標工作，確保合規經營。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集團併表風險管理，完善新產品風險評估流程。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主動推進風險計量模型優化升級，提升內部評級管理覆蓋率。加快風險執行信息系統建設，推進風險數據基礎建設，推進風險數據治理工作，提升風險報告能力，積極推動大資料等新技術在風險管理領域的應用。

(2)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為了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充分保護本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是紮實推進戰略實施。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執行國家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充分發揮全球化、綜合化的競爭優勢，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堅持科技引領、創新驅動、轉型求實、變革圖強，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全力以赴做好改革發展各項工作。

二是增強資本內生能力。持續完善以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效益平衡機制，構建新型價值創造治理體系，力求以更少的資本消耗、更集約的經營方式、更有效的管理手段，推動實現高品質發展。堅持價值創造導向，進一步健全內部管理機制，提高資本管理精細化水準，加快輕資本業務發展，提升價值創造水準。

三是切實防範化解風險。堅持從經濟社會發展全域出發，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金融穩定貢獻力量。有效防控信用風險，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加大存量不良和潛在風險化解力度。持續做好合規與內控工作。

四是有效管理使用募集資金。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使用並充分發揮募集資金的槓桿效用，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準。

五是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行認為，本次優先股發行有助於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應對銀行業監管提出的更高資本要求，滿足本行持續發展的需要，對本行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